

山西省物价局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价费字[2003]37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管道 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你局《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简称锅容管特）检验收费标准的申请》（晋质技监局发[2002]2号）文件收悉。我省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督检验收费办法和标准是1992年以前制定的，随着国家行政机关机构改革和检验事业的发展，现行的收费标准已不适应目前检验工作的需要。为规范锅容管特监督检验收费管理，杜绝乱收费现象，切实减轻企业

负担，根据国务院《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国发[1982]22号）和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锅炉等特种设备审查及检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1]10号）规定精神，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锅容管特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对全省的锅容管特监督检验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重新进行了清理、核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后的山西省锅容管特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办法和标准详见附件一、二。

二、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严格按照《办法》和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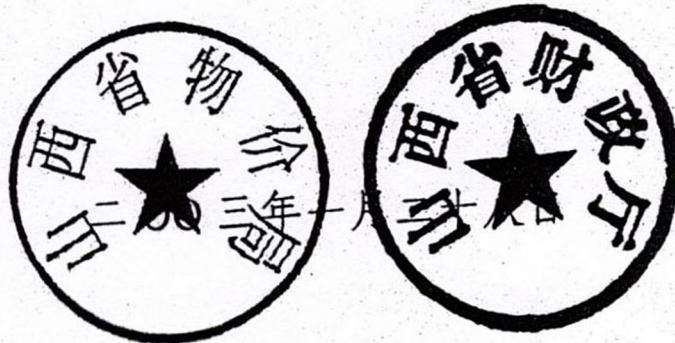
三、各收费单位接通知后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所收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

四、本通知自二〇〇三年二月一日起执行。原山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劳动厅晋价涉字[1992]第62号文件中附件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检收费标准和标准、附件三中有关电梯安全技术检验、起重机械检验的收费标准和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

一、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二、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主题词：锅炉容器 监督检验 收费标准 通知

抄报：国家计委 财政部 省人民政府

抄送：省经贸委 省审计厅 各市（地）物价局 财政局

山西省物价局

2003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一：

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及特种设备（简称锅容管特）监督检验收费管理，维护和促进检验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颁发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10号文件《关于锅炉等特种设备审查及检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收费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内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锅容管特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机构，以及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授权的锅容管特检验单位从事锅容管特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修理、改造安全监察、监督检验等业务的收费。

第三条 各级锅容管特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机构需严格加强收费和财务管理。先办证，后收费。认真执行物价部门的收费许可证制度，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并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锅容管特各项监察、监督检验要严格按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简称《条例》）和相应的安全技术监督规程、检验规范规定的内容、要求进行工作。检验完毕后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质量负责。受检单位按本办法规定缴纳相关检验费用。

对于不属于《条例》、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检验规范规定的受检设备的除锈、打磨、除垢、管道隔离、炉门拆装、保温层拆装、手脚架搭拆和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置换、中和、清洗等检验前准备和现场清理工作，由受检单位负责自行解决。若受检单位无能力解决的，也可委托检验单位代办。有规定收费标准的，按规定执行；未定收费标准的由双方协商规定。检验单位未投入人力物力的，不得收费。

第五条 检验项目和费用，由检验单位编制预算，行检前受检单位一次性缴清检验费用。检验单位不得乱涨价、乱收费。各级检验机构应具备良好职业道德，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检验单位应按分工进行检验，对同一被检单位，不得重复检验，重复收费。对锅容管特监督检验周期及核发证件的有效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检验单位应按规程、规范、检验方案及双方合同规定内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检验工作，如发生违约或漏检，受检单位除向锅容管特安全监察机构反映情况外，还有权拒付检验费。

第八条 受检设备检验不合格，每复检一次检验单位按标准的20%收取检验费用。

第九条 检验费用的列支：行政、事业单位在行政事业经费或预算外资金中列支，企业单位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条 锅容管特检验机构是为安全生产服务的事业单位，

其收取的检验费用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支出按财政部门批准的计划以及核拨的资金安排使用，主要用于检验机构业务支出和事业发展支出，包括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和维修支出、购置检测交通工具支出、职工工资支出，检验业务经费开支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支出。

检验人员凡在井下、地下、高空、高温、辐射条件下以及进入锅炉或盛装易燃、易爆、有毒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时，可从检验费中提取不超过 10% 的费用给予检验人员补贴，用于支付检验安全责任风险。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物价局、财政厅、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设 备		单 位	定期检验		验 收 检 验	出 厂 检 验	说 明	
电 梯	客、货、客货、电梯	元/台	<5层(站)	535	出厂价的 0.7% 电梯总价的 0.8~1%		大修、改造检验项目按验收检 验执行，收费按工程总价的 2%计 取（但不得低于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的 1.5 倍）	
	其它电梯	元/台	>5层(站) 每增加一层加收	86 元				
			<5层(站)	320				
			>5层(站)	428				
自动扶梯及人行道	型式试验	元/台	642	限速器测试 428；起、制动及加、减速度测试 428；轿厢垂直振动加速度测 试 320；轿厢水平振动加速度测试 320。		出厂价的 1.0%		
	轻小型起重设备	元/台	<2T	160				
起 重 机 械	桥门式	元/台	>2T 每增加一吨加收	32 元	1、对有副钩、双小车、双司机室、 抓斗、电磁吸盘或冶金起重机的检 验，加收 20%。 2、当检验高度大于 16 米时，按该 收费标准每增加一标准节，加收 10%。 3、自升塔式起重机检验按该收费标 准加收 30%。 4、验收检验和出厂检验不得低于定 期检验收费标准。 5、大修、改造检验项目按验收检 验执行，收费按工程总价的 2%计取 (但不得低于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 1.5 倍)。	出厂价的 1.0%		
			<5T	375				
			>5T 每增加 5 吨加收	32 元				
	塔式	元/台	<16T.m	375				
流动式			>16T.m 每增加 5T.m 加收	32 元	设备总价的 0.8~1.0%	出厂价的 0.6%		
			<5T	320				
			>5T 每增加一吨加收	32 元				
	门座式	元/台	<100T.m	855				
附 件 及 吊 辅 具			>100T.m	1284		出厂价的 1.0%		
	升降机	元/台	单笼	320				
			双笼	428				
其 它 起 重 设 备	附 件 及 吊 辅 具	元/台				出厂价的 1.0%		
	其 它 起 重 设 备	元/台						

设 备		单 位	定期检验	验收检验	出厂检验	说 明
厂内机动车辆	工程类	元/台	130	—	出厂价的 0.8%	检验收费按设备购置价的百分比计取。其中游乐设施定期检验每台最低收费为 400 元。大修、改造检验收按定期检验的 1.5 倍计取。
	运输类	元/台	107	—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	<10 (万元)	元/台	0.40%	0.55%	0.70%	
	<30 (万元)	元/台	0.30%	0.50%	0.55%	
	<80 (万元)	元/台	0.22%	0.40%	0.50%	
	<150 (万元)	元/台	0.17%	0.35%	0.40%	
	<300 (万元)	元/台	0.12%	0.30%	0.35%	
	<500 (万元)	元/台	0.10%	0.25%	0.30%	
	<1000 (万元)	元/台	0.07%	0.20%	0.25%	
	>1000 (万元)	元/台	0.05%	0.15%	0.20%	
	<1 (万元)	元/台	0.57%	0.70%	0.70%	
	<5 (万元)	元/台	0.42%	0.55%	0.55%	
防爆电气设备	<15 (万元)	元/台	0.37%	0.40%	0.40%	
	>15 (万元)	元/台	0.30%	0.35%	0.35%	
项 目 及 单 位		类 型	电 梯	起 重 机 械	游 艺 机 及 游 乐 设 施	其 它 特 种 设 备
技术 资料 审 查	产品设计(含改造 设计)资料审查	元/套	700	700	700	300—550
	安装、大修、改造 资料审查	元/套	350	350	350	200—350

附则

- 1、对残疾人团体或单位、幼儿园、养老院、社会福利院的锅容管特设备检验，本着以服务和社会效益的原则，检验收费按本标准的 50%收取。
- 2、试验、检验人员到现场后，如因受检单位原因影响而不能开展或停止检验工作时，受检单位应支付一定的误工费，检验单位按每工日 64 元收取。
- 3、检验距地面（或平台）高度大于等于 3 米，埋地以及合金钢、不锈钢等特殊材料制造的锅容管特设备，由于增加了检验难度和工作量，检验收费加收 20%。
- 4、事故鉴定费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